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对此次公司聘任王伟先生为总裁，聘任宋丽华女士为常务副总裁，聘任左榆林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聂晨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勇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曹维先生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我们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总裁，聘任宋丽华女士为常务副总裁，聘任左榆林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聂晨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勇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曹维先生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泗阳医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泗阳医院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